公司代码：688628　　公司简称：优利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优利德	68862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华	沈瑶
电话	(86-769)85729808	(86-769)85729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电子信箱	stock@uni-trend.com.cn	stock@uni-tren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9,602,784.50	674,109,915.10	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414,702.57	413,230,423.35	121.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6,810,281.44	516,835,775.66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7,694.43	112,085,519.33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98,267.43	112,193,086.63	-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7,891.90	114,976,66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34.69	减少 25.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6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6	-47.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4.20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優利德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75	6,022.22	6,022.22	6,022.22	无	0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568	568	568	无	0
广东嘉宏投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84	284	284	无	0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250	250	250	无	0
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28.62	228.62	228.62	无	0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20	220	220	无	0
广东莞商清大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	142	142	无	0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齐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	142	142	无	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28.19	128.19	137.5	无	0
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6.38	126.38	126.3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優利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75%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各自分别持有優利德集團有限公司 25%股份，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優利德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9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500,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994.25 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33.5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0.7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720.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52.50
减：总发行费用	4,866.55
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4.8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0.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33.5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265.71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720.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活期存款	7,306.26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活期存款	5,414.53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定期存款	25,000.00
合计	/	/	37,720.79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分别为“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所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 52,882,822.5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具容诚专字[2021]518Z0202 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月)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21-06-19	2021-09-19	三个月	10000.00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21-03-19	2021-09-19	六个月	9000.00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21-03-19	2022-03-19	十二个月	6000.00
合 计	/	/	/	/	25,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8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末投入额与承诺差额③=②－①	截期投进度(%)④=②/①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否	29,717.00	29,717.00	不适用	3,619.00	7,779.3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77.00	5,177.00	不适用	14.50	714.9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7,601.00	7,601.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190.95	5,190.95	不适用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685.95	47,685.95		5,133.50	9,994.25	/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 52,882,822.5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所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清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111　　公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洁能	6051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东戈	陈慧玲
电话	0510-85618058-8101	0510-85618058-8101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电子信箱	Info@ncepower.com	Info@ncep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8,961,676.02	1,398,481,471.87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439,551.79	1,159,961,364.23	1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7,150,208.31	384,283,124.40	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76,187.56	55,338,931.67	2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970,911.80	53,122,770.50	2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9,417.67	-20,423,31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9.23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52	13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52	136.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7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袁正	境内自然人	23.34	33,062,400	33,062,40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	9,240,000	9,240,000	无	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8,400,000	8,400,000	无	0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5	5,880,000	5,880,000	无	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7	5,628,000	5,628,000	无	0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4,678,800	4,678,800	无	0
无锡君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4,678,800	4,678,800	无	0
朱进强	境内自然人	2.96	4,200,000	4,200,000	无	0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	3,780,000	3,780,000	无	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	3,360,000	3,36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新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朱进强之配偶)，并持有金浦新投 0.10%的合伙份额。朱进强之配偶持有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的股份并担任其总裁；②上海烁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浦新投 0.96%的合伙份额。朱进强之配偶持有上海烁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烁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进强之配偶持有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③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宽、银行保函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授信业务是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具体的抵押/质押担保等合同。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陆虹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72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7,9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88,889,798.10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95,149.52
(3)理财产品收益	164,159.81
(4)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回	80,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83,059,309.3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发行费用	
(2)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1,410,093.47
(3)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4)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20,410,093.47
4、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专户余额	151,539,013.9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电基集成、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	21,929,851.36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预算单